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森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森特航天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航天”）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予以补充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传骐： _____

石小敏： _____

王 琪： _____

年 月 日